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救发〔2015〕16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民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5年4月1日起，《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沪民救发〔2014〕50号）中，申请专项救助的收入标准统一调整为：城乡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580元。其他标准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发〔2015〕18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

本市低收入困难人员申请救助审核认定的通知

各区、县

民政局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

《上海市低收入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沪民发〔2014〕18号）

《上海市低收入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沪民发〔2014〕18号）

《上海市低收入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沪民发〔2014〕18号）

上海市民政局

抄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委、办、局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印发